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406A单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香江控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1号文核准。

香江控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不超过29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5.31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2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发行品种：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0%-8.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8年9月26日（T-1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9月2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发行额度。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9月2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合格机构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香江控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8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簿记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接受、接受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缴款和询价定价的整个过程
网下申购日（T-1日）	指 2018年9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日期
发行日/申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8年9月2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细则》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细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用分期方式，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9亿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三）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27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六）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5日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人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

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项仅为例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主表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

客户名称：

一、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应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断标准如下：

(1) 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受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人事、服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限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是直接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产品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职业:
住所地址或联系地址:	

本机构承诺所有填报事项均属实，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附表

受益所有人(二)

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职业:

住所地址或联系地址: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